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8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农发种业(代码:600313)”、“鼎汉技术(代码:30001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暂停及恢复一级市场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部分成份股开市起临时停牌,且深证基本面120ETF申赎异常活跃,为防范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被赎回的风险,以及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管理的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10)于2015年7月28日10:54至15:00暂停一级市场赎回业务,自2015年7月29日起恢复一级市场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降低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29日起降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后的销售服务费率标准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0.2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每日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x0.25% 当天年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周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于公告日在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不定期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mcam.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9日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白志中先生,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400010694。

特此公告。

附件:

白志中先生简历
白志中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禾欣股份(证券代码:002343)、金龙汽车(证券代码:600696)、广联达(证券代码:002410)和智光电气(证券代码:002169)分别于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2日和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2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消费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60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费用:申购费率为0.5%;赎回费率为0.5%;转换费率为0.5%;定期定额投资费用:0.5%;

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p